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5年度交易字第2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蔡昌益

05
0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
07 7522號），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文

09 本件公訴不受理。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蔡昌益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凌晨1時6
12 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
13 東區武昌街由東往西方向直行，行經武昌街與東前街交岔路口時，
14 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15 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16 此，即貿然直行通過，適告訴人DOAN VAN TOAN（中文名：
17 團文全）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告訴人
18 莊永豪，沿新竹市東區東前街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兩
19 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告訴人DOAN VAN TOAN受有多處挫傷（右
20 手、左臂、雙膝）等傷害；告訴人莊永豪受有左側大腿表淺
21 性損傷、左側小腿表淺性損傷、左側前臂挫傷等傷害。嗣警
22 據報到場並對被告蔡昌益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23 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因而查獲（所涉公共危險部
24 分，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2月確定）。因認被告蔡昌益犯
25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6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7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8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諭知不
29 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

01 有明文。

02 三、本件被告蔡昌益涉犯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
03 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
04 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DOAN VAN TOAN（中文名：團文
05 全）、莊永豪已具狀撤回本件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
06 在卷可稽，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
07 理之判決。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偵查後提起公訴。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1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卓怡君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李佳穎